

西宁市城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城执法 罚字[2025]第(1002)号

当事人: 青海正捷弘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630102MA74888888

住所(住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城西路100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海军 身份证号码: 630102198001010000

联系电话: 13997000000 其他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城西路100号

违法事实:

2025年02月05日20时30分,西宁市城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动中队执法人员孙士明(执法证号:29010278058)、张玉玲(执法证号:29010278045)巡查至城中区七一路青海日报社周边时,发现一辆装载有渣土的欧曼牌绿皮装载车(车牌:青A86222),执法人员立即拦停车辆,出示执法证亮明身份,要求司机孔德盛出示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司机孔德盛称没有办理核准手续。执法人员当即对现场情况进行拍照摄像取证,联系负责人莫万云到现场。经现场询问,该车辆系青海正捷弘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名下运输车辆,当事人青海正捷弘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受委托人莫万云到达现场后对其公司名下运输车辆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这一违法事实供认不讳。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现场检查图片及视频,证明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02月05日巡查时发现青海正捷弘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现场情况;
- 2、现场检查笔录,证明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02月05日现场检查,发现青海正捷弘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现场情况,执法人员当场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中城管执 责改字[2025]第(Y1005)号),责令其立即停止拉运;
- 3、调查询问笔录,证明青海正捷弘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受委托人莫万云知晓并承认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这一事实;
- 4、营业执照,证明青海正捷弘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青海正捷弘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海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
- 6、车辆挂靠证明,证明欧曼牌绿皮装载车(青A86222)系青海正捷弘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名下运输车辆;
- 7、松家沟垃圾消纳处置场建筑垃圾接收单,证明青海正捷弘土石方工程有限

公司案发后及时改正清运建筑垃圾这一事实。

案件性质：青海正捷弘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一案

在此案的调查过程中，当事人辩称：积极配合处理，态度端正，希望酌情处罚。根据上述查证的违法事实以及调取的相关证据，2025年04月11日，我局依法告知了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并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陈述申辩予以采纳。

青海正捷弘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行为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之规定，应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之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结合案中调查情况，青海正捷弘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情况属实，受委托人莫万云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这一违法事实供认不讳。青海正捷弘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违法行为查处当天及时改正，将所拉运的建筑垃圾及时拉至松家沟垃圾消纳处置场消纳，案中积极配合调查。经研究决定，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伍仟圆（¥5000元）整，上缴国库。

本行政处罚决定书自下达之日起生效，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 银行（开户行：中国银行城中支行 账号：105006041413 开户名：西宁市城中区城市管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局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城中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宁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执法人员（签名）：孙士同

执法证号：29010278058

执法人员（签名）：张亚玲

执法证号：29010278045

当事人（签名）：莫万云

西宁市城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注：本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存档

（城中区城市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